

证券代码：836029

证券简称：创锐电子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广东创锐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创锐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创锐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广东创锐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事先告知受托人选，受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单位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创锐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邹为民 电话： 0769-22468546 13018677119

传真：0769-23027471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高盛科技园科技大厦 11 层 06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创锐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创锐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